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吳岳堦
電話：02-87711943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kc@mail.s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400267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貴會於114年7月25日召開「第12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」紀錄，業已備查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8月1日高協綜字第1140000266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旨揭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，至特定體育團體行政填報系統（<https://saad.sa.gov.tw/>）登載，並依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30條規定所列事項，主動公開資訊。
- 三、有關貴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及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人員變更一案，請貴會依國民體育法第40條規定，另案函報本部備查。
- 四、有關114年度會員資格審定結果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（一）請貴會完整留存繳費通知之電郵清單（成功與否皆須保存）、會員繳納會費之證明文件（如匯款收據、身分證影本）及貴會開立之收執聯與帳戶明細等資料，以備查驗。



(二)請貴會依「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」第10條規定，造具會員名冊，載明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及權利義務受限制情形，提供會員閱覽，新申請入會者，並請正式通知審定結果。

五、為落實財務稽核機制，請貴會將會議通過之114年度會務報告、決算書（表），連同資產負債表等資料，委請本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複核財務報告檢查表後，再提經會員大會（會員代表）議決後30日內，報部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副本：

